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 丰山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9年8月2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